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98號

原告 羅加霖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法扶律師
被告 恆陞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家互

原告與被告恆陞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7,109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民國109年10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給付原告18,091元。（四）被告應提撥2,286元至被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五）被告應自109年10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後十日提繳1,14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50年生，至被告109年6月30日資遣原告時，年約59歲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6年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五年，應以五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之平均工資為18,091元計算，此部分

01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85,460元（計算式：18,091元×60個
02 月＝1,085,46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，再依上
03 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7,861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
04 審裁判費3,930元（計算式：11,791元－7,861元＝3,930元）
05 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61號受理
06 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
07 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1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15 書 記 官 劉 玟 君